附件 3

昌邑市人民法院转移支付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19 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 | 转移支付资金 |
| 主管部门 |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| 实施单位 | 昌邑市人民法院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 | 全年预算数（A） | 全年执行数（B） | 预算执行率（B/A)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550万 | 464.05万 | 84.37% |
| 其中：中央、省资金 | 550万 |  |  |
| 市级资金 |  |  |  |
| 县级资金 |  |  |  |
| 其他资金 |  |  | 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年初设定目标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|
| 1.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目标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，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，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。2.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。3.法院审判业务装备升级更新。对不能满足审判需要的业务装备,按照数量、技术性能要求等进行有计划的更新升级。 | 2019年本院收案数量9378件，结案数量9501件，超额完成任务。2019年业务装备费目标额123.88万元，实际使用121.83万元。主要用于购买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应用系统、跨城立案设备、编解码系统、门禁系统、电脑、扫描仪、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服务。良好的提高了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；满足了审判业务装备的优化升级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全年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支持市县法院数量 | 1 | 1 |  |
| 支持市县法院办理案件数量 | 9378件 | 9501件 |  |
| 支持市县法院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| 90件 | 86件 | 购买的装备已经满足了需求 |
| 质量指标 | 市县法院年度结案率 | 100% | 101.31% |  |
| 市县法院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 |
| 市县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| 52% | 51.65% | 执行案件难度大，全省执结率在50%左右，我院集中开展执行行动取得良好效果，但离目标还有一定的距离 |
| 时效指标 | 市县法院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| 90 | 66.25 |  |
| 采购业务装备及时率 | 100% | 100% |  |
|  | 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成本节约率 | ≤0% | 100%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市县法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| 100% | 97% | 我院要进一步提高审判业务水平，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体系建设，全面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，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|
|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| 100% | 96%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| 有利于 | 完成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社会公众满意度 | 100% | 95% |  |
| 说明 | 无 |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 2.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

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 分别按照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